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宁教办函〔2023〕40号

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申报 基础教育项目的通知

各市、县（区）教育局，宁东管委会社会事务局，厅直属中小学：

根据《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党发〔2020〕21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0〕45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精神，为做好我区2024年基础教育项目推进工作，现就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申报原则及要求

（一）幼儿园建设项目

1. 基本原则

坚持“长远规划、合理布局、因地制宜、分步实施、提高效益”的原则，坚持学前教育公益普惠基本方向，充分考虑出生人口变化、乡村振兴和城镇化发展趋势，完善县域内普惠性幼儿园

布局规划，持续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结合生育政策调整和地方实际，准确把握群众对学前教育资源的需求和城镇化发展及人口流动趋势，优化城乡幼儿园布局。城市、县城、乡镇幼儿园的选址要充分结合地区发展规划、人口分布及社区划分等因素统筹考虑，农村幼儿园原则上不支持，确需建设的应当符合人口较为集中的乡镇政府所在地、常住人口3000人以上适龄人口100人以上的行政村和常住人口1500人以上有需求的贫困村、移民村等条件。

2. 申报要求

一是各地要对“十四五”期间规划实施的幼儿园建设项目进行认真梳理，合理核定幼儿园建设数量和规模，坚决避免造成浪费，防止幼儿园建成后出现空置的情况。二是各地要严格落实新建城镇小区配建幼儿园工作。同时，申报幼儿园项目要充分考虑建设用地，凡选址新建项目均须提供当地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土地预审意见书或政府用地承诺函，确保所有项目及时开工建设；要充分考虑当地财力保障能力，确保项目批复后地方资金及时配套到位；要充分考虑建成后的师资配备和运转问题，确保幼儿园建成后及时投入使用，让群众尽早受益。

（二）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项目

1. 基本原则

继续实施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项目，整体提升普通高中办学水平，更好适应高考综合改革和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需要。

重点支持校舍改扩建、体育运动场等附属设施建设，加强普通高中标准化建设，全面化解“大校额”“大班额”；加强学科教室、创新实验室、教学仪器设备、信息化设备等设施设备配套；改善学校食宿卫生等生活条件。各地各校要着眼长远，结合现有学生和未来县域人口增减趋势，聚焦学位供给充足、校舍面积达标、实施设备配套到位的目标任务，“一校一案”科学制定标准化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统筹规划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项目，满足发展要求，创造良好育人环境。严禁超标准建设豪华学校。

2. 申报要求。各地各校要坚持问题导向，紧扣高考综合改革基础条件需求和办学薄弱环节，严格按照满足基本办学条件、满足教育教学需求、消除校舍安全隐患，以及保障学生日常生活、校园安全、体育运动需求等内容，分清轻重缓急排序申报，确保县域内普通高中办学条件逐年提升。

（三）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

《宁夏回族自治区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项目实施规划（2021-2025）》已报教育部备案。近期，教育部将组织中期规划调整。各地各校要结合工作实际，对照《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的意见》（教财〔2021〕3号）、《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编制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项目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教财厅函〔2021〕16号）要求，增强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

力提升工作实施的前瞻性、针对性和有效性，优先扩大城镇学位供给，补齐义务教育基本办学条件短板，加强育人保障能力，科学、合理、精准梳理上报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规划调整需求。原则上项目规划不作大幅调整，自治区将按照教育部安排部署和资金规模总量，重点统筹调整因学校撤并不再实施的项目、因适龄入学人口增加必须新增的项目、因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必须新增的项目。

二、项目资金管理

按照中央和自治区财政事权划分和支出责任，自治区对校舍新改扩建、体育场地改造等项目参照自治区其他同类项目补助标准予以补助；仪器设备购置按自治区当年采购同类设备平均价格予以安排。补助资金既兼顾各地财力状况和发展实际，又充分考虑地方努力程度，对落实资金好、历年项目执行好的地区优先支持。地方配套资金须说明资金来源。

三、项目申报管理

项目申报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作为项目管理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要审核把关签字，坚决杜绝盲目、随意申报项目。各地各校按要求认真填报《2024年幼儿园建设项目申报表》《2024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项目申报表》《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规划调整申报表》（详见附件），表格样式不得自行调整。项目申报和调整材料于5月31日前以正式文件（签字盖章扫描件和电子版）报送至教

育厅财务审计处。联系人：马汉才，联系电话：09515559076。

- 附件：1. 2024 年幼儿园建设项目申报表
2. 2024 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项目申报表
3.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规划调整申报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